

正本



TH/JSBG(T)-001

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03060-4 号

样品名称: 污水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检验结果报告单


TH/JSBG(T)-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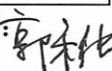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天弘环检字 [2018] 第 03060-4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任务地址	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
样品名称	污水	来样方式	现场自采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18 年 3 月 19 日	采样环境条件	温度：4.3℃ 相对湿度：44.8%
样品状态	瓶装无色臭味澄清液体	样品数量	7
检验日期	2018 年 3 月 19 日~2018 年 3 月 24 日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（18.0~20.5）℃ 相对湿度：（49~60）%
检验项目	分析方法	检验依据	检出限
pH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mg/L
氨氮（以 N 计）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2	0.04mg/L
总磷（以 P 计）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
主要检验设备	实验室 pH 计 PHSJ-4F、滴定管 50mL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、电子天平 FA2004、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	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间接排放		
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该企业所测点位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签发日期：2018年3月27日 </div>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编制：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2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03060-4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H201803118	污水总排口	pH (无量纲)	7.28	6~9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, mg/L	66	≤3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20.2	≤80	符合
		氨氮(以 N 计), mg/L	14.3	≤30	符合
		悬浮物, mg/L	83	≤150	符合
		石油类, mg/L	0.43	≤10	符合
		总磷(以 P 计), mg/L	0.92	≤1.0	符合
		总氮(以 N 计), mg/L	22.2	≤40	符合
说明	/				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传 真：0631-5323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